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师延迟录入成绩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课教师姓名 |  | 教师所在学院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 课程代码 |  |
| 教学班组成 |  | 正常录入截止时间 |  |
| 申 请录入时间 | 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；较正常录入截止时间晚天 |
| 延迟录入理由 |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开课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

1. 此表一式两份，任课教师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。
2. 系统再次开放时间不超过三天，故申请录入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。